國立中山大學職員獎懲審議原則修正對照表

106.11.02

修正條文			現行條文			說明
編號	案由	審　議　原　則	編號	案由	審　議　原　則	
17	校內各單位建議敘獎案件	如建議敘嘉獎1次之獎勵者，經簽奉核准後，免提本會討論，由人事室依行政程序以稿代簽逕行辦理發布事宜；惟建議獎度超過嘉獎1次者，則提本會討論。				1.本編號新增。 2.經委員提出後討論決議，為簡化校內考績會審議流程，故新增本編號，校內各單位建議案件，如建議敘嘉獎1次之獎勵者，經簽奉核准後，免提本會討論，由人事室依行政程序以稿代簽逕行辦理發布事宜。